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58号

罪犯杨云龙，男，1964年10月30日生，江苏省宜兴市人，公民身份号码320223196410305454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宜兴市新建镇闸上村庙桥35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日作出(2009)锡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云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计人民币247868.6元。该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9年6月19日作出（2009）苏刑三复字第0039号刑事裁定，对被告人杨云龙的定罪量刑予以核准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09年7月3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09年8月27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。因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2日作出（2011）苏刑执字第044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(2013)苏刑执字第078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刑期从2013年12月20日起至2032年9月1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苏02刑更358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（2019）苏02刑更67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171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9年11月1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罪犯杨云龙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该犯曾于2022年、2023年分别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提请申诉，认为法院判决过重。2021年8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2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五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决执行后罪犯杨云龙所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计人民币247868.6元已履行，能提供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3日提供的收据和2008年宜兴市公安局开具的多张政府赔偿收据证明。罪犯杨云龙系暴力犯，原判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云龙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